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陆通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00号文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审议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275.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7,98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00.00
6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8,500.00
7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4,800.39
8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5,000.00
9	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房产价款	10,000.00
合计		83,493.49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变更“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拟将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该经营场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陆通”）自有房产，相较于深圳生产场所更为稳定，拥有更好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

公司拟在该新的生产场所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稳定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实施方案。上述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欧陆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林海峰

汤 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